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217.72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3,383.68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24,538.80 万元。

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5,370.84 万元，未分配的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以及财务报告为主的内控审计服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22 年度整体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为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于 2022 年初签订了巴西 FPSO P79 模块建造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作为青岛公司的母公司，需为其出具母公司担保。

同意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巴西 FPSO P79 模块建造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该项目合同金额预计为 11,966.00 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延期罚款上限为合同额的 10%，最大赔付责任为合同额的 50%，即本次担保金额约 7,179.62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之日起至总包商颁发项目临时接收证书之日起 48 个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为青岛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刘连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刘连举先生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三项制度改革要求，刘连举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从事其他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连举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连举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来，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再融资等方面做出了应有努力，对公司资本市场依法合规运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董事会刘连举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所作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鉴于李鹏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李鹏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李鹏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任正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为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四、六、七、十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对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